

三财办〔2016〕25号

## 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亚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做好对照落实工作。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

(联系人：欧阳志元，联系电话：8886991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

# 三亚市财政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财政管理方式，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财政厅和市政府办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 二、工作任务及时限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局机关各科室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确定的职权范围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清单报监督检查局汇总，建立工作对象主体名录库。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持续推进)。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检查局、局办公室从工作对象主体和预算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三）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财政系统监管力量、监管对象、监管工作量、监管风险等进行调研和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随机抽查制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持续推进）。按照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规范随机抽查程序，落实抽查人员责任，细化抽查方式方法。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中介机构等开展第三方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增强守法自觉性。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行动态管理。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模式能够顺利推广运用。

（二）严格落实责任。局机关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工作中要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

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监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质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